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定的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要求，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三)「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全面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

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0年10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過戶將告無效。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遵照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周桂昌先生及李聯偉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2)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組成。